# 附件5

2023- 2024**学年“科技创新之星”评选方案**

# 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按照2023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各系根据具体情况推荐至少1名候选人。

# 二、奖项设置

大连海洋大学“科技创新之星”10名。

# 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推荐阶段（5月13日—5月26日）

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等线上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浓厚的正能量氛围。

（二）评选阶段（5月27日—6月21日）

（1）网络投票（5月27日—5月31日）：在“大海大学生工作”微信公众号开辟投票专栏，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成绩占最终成绩的3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30分）。网络投票排名前20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。

**网络投票成绩=个人得票数\*30／候选人最高得票数**

（2）学工委评选（时间待定）：学工委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投票，学工委投票成绩占最终成绩的7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70分）。

**学工委评选成绩=个人得票数\*70／候选人最高得票数**

**候选人最终成绩=网络投票成绩+学工委评选成绩**

# 四、具体要求

1.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，在网络投票阶段，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，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10人进行投票，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2.各系院在5月7日前，将以下相关推荐电子版材料以评选项目建立文件报送至学生处。

报送材料内容包括：

（1）“科技创新之星”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电子版1份。

（2）15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1份，200字精编个人简介电子版1份（要求：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Word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（不加粗），小标题用楷体\_GB2312三号（不加粗），正文用仿宋\_GB2312三号（不加粗），A4纸），内容真实突出，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奋斗、科创经历，特点鲜明、故事鲜活、感悟深刻。

（3）推荐表、登记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，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1张（1500\*1000像素以下，图像色彩模式RGB，jpg格式）、2寸证件照电子版1张（宽\*长：240\*320，jpg格式，蓝色背景）。